附件3

阜宁县2018年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选岗细则

按岗位类别分别组织选岗。取得选岗资格人员根据个人报考岗位志愿和招录岗位计划填写《岗位志愿表》，每人只能选择一个与报考岗位类别、学科相符的岗位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1．按照高分优先的原则。取得填报志愿资格人员，在报考的同一学科中，依据总成绩，按招录岗位计划的1:1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选岗。

2．同学科同分的选岗，按以下顺序优先选岗。

①笔试成绩：笔试成绩高的优先；

②学历层次：学历层次高的优先，学历层次依次为研究生、本一、本二、本三、专科；

③学位层次：学位层次高的优先；

④英语等级：英语等级高的优先，同等级的等级分高的优先；

⑤计算机等级：计算机等级高的优先；

⑥普通话等级：普通话等级高的优先，同等级的等级分高的优先。

如以上方法还不能确定选取岗位顺序的，进行加试确定，加试成绩高的优先（加试时间、方式另行通知）